

115 年第一次裁判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4/13

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8 日運適(四)1150012117 號

文件版本控制

本規則手冊之任何修訂將於下方標示。請參閱標題頁之版本號碼以識別目前版本。

版本	修訂內容：	By Whom	Date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正條文引用• 移除對 CA 之引用• 更新目錄• 第 4.1.5 條刪除「only」一詞• 第 5.3 條新增三項測試• 第 7.3 條：教練及 SA 必須出示其證件• 對第 8 條／第 9.1.1.1 條／第 16.3 條／第 19.3 條之規則新增部分說明• 第 10.9.1 條刪除「behind the box」，改為「out of the way」• 第 10.9.6 條將「field of play」改為「playing area」• 第 16.5.3 條新增「or the pointer」（於釋放瞬間）	SM	March 2025

適用範圍與適用性

本《World Boccia 國際規則》規定了地板滾球運動之比賽方式。本規則適用於所有經世界地板滾球（World Boccia）認可之賽事。所謂經世界地板滾球認可之賽事，係指被承認為世界地板滾球競賽體系之一部分之賽事。除本《國際地板滾球規則》外，經認可之競賽尚須適用下列世界地板滾球規則：

- 世界地板滾球分級規則
- 世界地板滾球反禁藥規則
- 世界地板滾球競賽與排名規則

請與本文件所載規則一併參閱上述規章，以瞭解參加經世界地板滾球認可之賽事時所需遵守之規定。世界地板滾球及主辦籌組委員會，得於賽事技術指南中，經該賽事之世界地板滾球技術代表同意後發布規則說明。規則說明僅得針對該賽事中某項規則之特定適用方式加以描述，不得變更該規則之原意。

世界地板滾球承認，可能發生本文件所載規則未涵蓋之情況。凡於賽事開始前需變更規則之情形，必須於賽事開始前提出，並由裁判長及技術代表於技術會議中向所有參賽者確認。凡於賽事進行期間需作出決定之情形，將由裁判長與技術代表共同協商決定，並由其作出最終裁決。此類情況必須立即向世界地板滾球報告。

世界地板滾球國際規則得由世界地板滾球會員國調整，以適用於國家層級賽事或任何不屬於世界地板滾球競賽體系之其他競賽。

比賽精神

本運動之倫理與比賽精神與網球相似。歡迎並鼓勵觀眾參與。然而，於運動員推擲球之過程中，觀眾（包括未參賽之隊伍成員）應保持安靜。對於不當行為之觀眾，得要求其離場。

翻譯

本規則提供可編輯版本，供會員將規則翻譯為其他語言。如欲取得該文件，請電郵至 admin@worldboccia.com。世界地板滾球將盡力發布翻譯版本文件。惟為避免疑義，英文版本為所有爭議解決之正式版本。

攝影

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允許對比賽進行錄影。然而，於比賽場地上設置三腳架及攝影機，僅得經裁判長（HR）或技術代表（TD）批准後方可進行。

目錄

定義

Classification 運動分級	依據 World Boccia 的分級規則將運動員進行運動分級。
Division 競賽組別	依據運動分級，區分為不同競賽組別。
HOC 主辦單位	Host Organizing Committee 主辦單位
HR, AHR, TD, ATD	Head Referee 裁判長, Assistant Head Referee 副裁判長, Technical Delegate 技術代表, Assistant Technical Delegate 副技術代表
Side 隊	個人賽中，隊是指一位運動員；雙人賽中，隊是指同隊的二位運動員；團體賽中，隊是指同隊的三位運動員。運動助理員、教練和教練助理都是隊伍的成員。
Sport Assistant 運動助理員	依照運動助理員 (SA) 規則中協助 BC1 運動員和 BC4 腳踢運動員的個人。
Ramp Operator 軌道運動員	依據軌道運動員 (RO) 規則協助 BC3 運動員，IPC 將軌道運動員視為運動員。
Ball 球	指紅球、藍球或目標球 (參考 5)
Jack 目標球	白色目標球
Competition Balls 比賽用球	主辦單位在賽事期間提供的球組，需是經授權的球員製造商製造。
Propel 投擲	將球推入競賽區域內。包括投擲、踢球或是在使用輔具釋放球。
Ball Not Played 棄球	(BNP) 在一局中，不再繼續投擲的球稱之為棄球。棄球即為死球。
Dead Ball 死球	色球經投擲後滾出界外；違規經裁判沒收的球；或是時間到而未投出的球，或是運動員選擇不再投擲的球。
Penalty Ball 罰球	裁判判定違規，在一局結束後，犯規的另一方將額外獲得一顆球。
Two-way swing 雙向擺動	明確將軌道向左及向右移動至少 20 公分
Out of the Way 讓出投擲路線	所有物品退至投擲區後半部。運動員或軌道運動員必須移動器材設備，以免干擾對方，也避免因對方的移動而造成器材設備的損壞。運動員必須確保對方在其投擲區內或後方移動的時候不受干擾。
Preparation of a shot 投擲前準備	針對BC3 運動員是指球釋放瞬間前的所有動作，針對其他級別則是指投擲前的所有動作。
Playing a shot 投擲	僅針對BC1、BC2 和BC4，指的是運動員將球拿在手上或腳上，或放置在投擲的位置上，直到球被投擲出的所有動

	作。
When the ball is released 投擲(釋放球)的瞬間	指球被手/腳投擲、球杖推出或踢出而開始移動的那一個瞬間
Equipment 器材設備	輪椅、軌道、手套、支架、球杖以及其他輔具。
Wheelchair 輪椅	輪椅、電動代步車、折疊床...運動員必須坐在輪椅上比賽。
Roll Test Device 滾動測試設備	World Boccia用以檢測球具滾動使用的坡道設備
Ball Template 球具測量模板	World Boccia用來測量球具圓周大小是否符合規定的模板，有二個特定大小的孔洞。
Weigh Scale 球具測量秤	用於測量球具重量 (誤差值須小於 0.01 公克)
Warm up Area 熱身區	運動員進入檢錄室前，一個指定的區域做為運動員暖身使用。
Call Room 檢錄室	每場賽事前的運動員報到處。
Field of Play 比賽場地	包括所有的競賽球場及記錄台 (計分計時)。
Court 球場	由線圍成的封閉區域，包含投擲區。
Playing Area 競賽區	球場扣除投擲區的範圍。
Throwing Box 投擲區	投擲區包含六個區塊，為運動員投擲時的所在位置。
Throwing Line 投擲線	運動員在球場上的投擲標線後方投擲。
V Line V 線	球場上目標球必須越過 V 線，並停留在有效區才會被視為有效。
Cross 十字點	十字點是競賽區的中心標記，
Target Box 罰球框	在十字線處 35cm x 35cm 大小的方塊，用於罰球。
Tournament 賽會	賽會中的所有競賽，包含設備器材檢測。直到閉幕典禮結束賽會。賽會可能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競賽。
Competition 競賽	所有個人賽場次為一個競賽。所有團體賽及雙人賽場次視為一個競賽
Match 場	競賽雙方完成規定局數的比賽，稱之為一場。
End 局	競賽雙方將所有的球投擲完畢，稱之為一局。
Disrupted End 攪局	球因為意外或故意的情況，在非正常程序下被移動。

Restarted End 重賽	因球無法回復到原來的位置造成攪局，而必須重賽。或攪局前分數未知，而必須重賽。
Violation 犯規	任何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隊伍、教練助理或教練、違反規則的行為，所需要承擔其犯規後果。
Yellow Card 黃牌	大約 7 公分 x 10 公分大小的黃牌，裁判出示用以警告。
Red Card 紅牌	大約 7 公分 x 10 公分大小的紅牌，裁判出示用以取消資格。

2. 賽事類型

World Boccia 競賽體系包含三種類型之賽事：

2.1 個人賽

個人賽共設有八項賽事，於每一認可分級（BC1、BC2、BC3、BC4）中各設男子組與女子組。運動員必須具備相對應之運動分級資格方可參賽。

於個人賽中，每場比賽由四 (4) 局 (End) 組成。每位運動員各主導兩局，並由雙方輪流擁有目標球之控制權。每位運動員使用六 (6) 顆有色球，並於檢錄室報到時不得攜帶超過 6 顆紅球與 6 顆藍球，以及 1 顆目標球。使用紅球之一方應位於投擲區第 3 號格，使用藍球之一方應位於投擲區第 4 號格。

BC1 運動員及 BC4 使用腳踢運動員可配有一名運動助理員於場上協助。BC3 運動員則配有一名軌道運動員協助。此外，各組別之每一方可有一名教練陪同至場地。教練必須坐於場地後方指定區域。

2.2 雙人賽

雙人賽設有兩項賽事：BC3 雙人賽與 BC4 雙人賽。運動員必須具備相對應之運動分級資格方可參賽。每組雙人隊伍必須由一名男性及一名女性運動員組成。

於 BC3 及 BC4 雙人賽中，每場比賽由四 (4) 局組成。每位運動員各主導一局，目標球投擲依投擲區編號順序由第 2 號至第 5 號。每位運動員使用三 (3) 顆有色球，並於檢錄室報到時不得攜帶超過 3 顆紅球與 3 顆藍球；每組雙人隊伍另可攜帶 1 顆目標球。使用紅球之一方應位於投擲區第 2 號與第 4 號格，使用藍球之一方應位於投擲區第 3 號與第 5 號格。運動員必須在比賽開始時所分配之投擲區完成整場比賽。

於 BC3 雙人賽中，每位運動員均由一名軌道運動員協助，該軌道運動員必須遵相關規則。每組雙人隊伍可有一名教練陪同至場地。於該局進行期間，教練必須坐於場地後方指定區域。

每組雙人隊伍僅於特定青年國際賽事中得設置一名替補運動員。

2.3 團隊賽

團隊賽設有一項賽事，適用於 BC1 及 BC2 組別。運動員必須為 BC1 或 BC2 分級之運動員。每支隊伍須由三名運動員出賽，且隊伍中至少須包含一名男性運動員、一名女性運動員及一名 BC1 運動員。

於團隊賽中，每場比賽由六 (6) 局 (End) 組成。每位運動員各主導一局，目標球之控制權依投擲區編號順序由第 1 號至第 6 號依序傳遞。每位運動員使用兩 (2) 顆有色球，並於檢錄室報

到時每人不得攜帶超過 2 顆紅球與 2 顆藍球；每隊另可攜帶 1 顆目標球。使用紅球之一方應位於投擲區第 1、3 及 5 號格；使用藍球之一方應位於投擲區第 2、4 及 6 號格。運動員必須在其比賽開始時所分配之投擲區完成整場比賽。

每隊可配有一名運動助理員。每隊可有一名教練陪同至場地。於該局進行期間，教練必須坐於場地後方指定區域。

每隊僅於特定青年國際賽事中得設置替補運動員。

3. 賽事設置

3.1 球場

場地表面應平坦且光滑（例如：拋光混凝土、木質地板、天然或合成橡膠）。場地應保持清潔。不得使用任何物質干擾比賽場地表面。

球場尺寸為 12.5 公尺 x 6 公尺，投擲區劃分為六個投擲格。所有邊界線的測量均以相關線條內側為準。投擲格分隔線及十字線以中線為基準，膠帶均勻貼於該線兩側。投擲線與 V 線應設置於無效目標球區域內（參見本規則附錄之球場配置圖）。

所有場地標線寬度應介於 1.9 公分至 7 公分之間，且必須清晰可辨識。可使用膠帶標示線條。寬膠帶（4 公分至 7 公分）用於：

- 外側邊界線
- 投擲線
- V 線

窄膠帶（1.9 公分至 2.6 公分）用於：

- 投擲格分隔線
- 目標框
- 十字線

目標框內部尺寸為 35 公分 x 35 公分。窄膠帶應貼於 35 公分正方形目標框之外側。

3.2 記分板

記分板應設置於所有參賽運動員均能清楚看見的位置。

3.3 計時設備

計時設備應為電子設備。

3.4 紅／藍顏色指示牌

指示牌為裁判使用之有色板，用以顯示下一位出手之隊伍（紅方或藍方）。裁判並於每局結束及整場比賽結束時，使用指示牌與手指示意比分。

3.5 測量工具

裁判可使用捲尺、卡尺、厚薄規、手電筒等裝置測量場上距離。

4. 裝備

所有進行賽事所需之測試裝置，均須經 World Boccia 技術代表及／或裁判長核准。

賽事開始時，必須對下列裝備進行檢查：

- 輪椅
- 軌道
- 球杖
- 手套
- 護具
- 通訊裝置

裁判長及／或其指定人員應於技術代表所決定之時間進行檢查。該檢查應於比賽開始前完成。經檢查並核准之裝備，將獲得官方印章或貼紙標示；每件裝備均須貼有標示，包括軌道之每一個組件均須貼有貼紙。

運動員於場上使用之手套、護具或其他類似裝置，須具備分級師之書面核准文件，並於裝備檢查及檢錄室時出示。分級文件之效力以文件所載期限為準（分級可能為永久或暫時）。

運動員（包括軌道運動員／運動助理員員）如於比賽場地使用通訊裝置，必須於裝備檢查時取得核准，並獲得官方印章／貼紙。通訊裝置僅於下列情況下始得核准：

- 為使運動員能與裁判溝通所必需；
- 為在規則允許範圍內指示其助理員所必需；
- 為場上溝通所必需；
- 或為操作其輪椅所必需（參見規則 15.9）。

裝備檢查完成後，除特殊情況（例如比賽中更換輪椅）並經裁判長核准外，不得再申請認證任何裝備。

賽事期間，裁判長或副裁判長得隨時自行決定進行隨機裝備檢查。如發現場上使用之裝備不符合規定，將對該運動員出示黃牌（參見規則 16.9.5）。該隊隨後得依規則 20.1 使用一次技術暫停以修正或更換裝備。如運動員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更換裝備，該裝備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使用。

4.1 輔助裝置

輔助裝置（例如 BC3 運動員使用之軌道）須於每場賽事之裝備檢查時取得核准。任何運動員於其投擲手所使用之手套及／或護具，均須具備分級核准之書面文件，並於裝備檢查及檢錄室出示。

4.1.1

軌道側放時，必須完全置於 2.5 公尺 x 1 公尺之區域內。此區域為三維空間；軌道任何部分均不得超出任何邊線之內側範圍。測量時，軌道底座及所有延伸部分必須完全展開至最大長度，包括任何超出軌道本體範圍用以固定球體之裝置。軌道不得能夠延伸超出最大限制，否則屬違規。僅以標記或線條標示最大允許延伸範圍並不足以符合規定。

4.1.2

為防止損壞，裝備檢查期間僅隊伍成員得操作軌道。裝備經核准後，裁判將於所有核准裝備上貼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驗證印章或貼紙。

4.1.3

軌道不得包含任何可協助推進、加速或減速球體，或協助軌道定向之機械裝置（例如雷射、水平儀、煞車、瞄準裝置、瞄準鏡等）。該類機械裝置不得出現在檢錄室或比賽場地。運動員釋放球後，不得有任何物件以任何方式阻礙球體。不得設置上方凸起裝置。軌道上任何固定或臨時附加裝置不得用於瞄準或定向用途，包括環圈、圓環或支架。任何側邊護欄或其他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球之高度（直徑）。末端／頂端護欄高度不得超過側邊護欄高度。

4.1.4

投擲球時，軌道不得懸伸超越投擲線之任何部分。（應將該線視為一面不可接觸或穿越之實體牆。）

4.1.5

運動員用以從軌道釋放球之球杖長度不受限制。球杖必須與運動員身體直接接觸（例如頭部、口部、手臂、腿部等）。釋放球時，球杖必須同時與球及運動員直接接觸。釋放過程中，球杖不得固定於輪椅、軌道或任何其他表面（除運動員本人外）（參見規則 16.5.2）。球之釋放必須由運動員透過球杖之動作所致。運動員在與球接觸情況下自行推動其輪椅以釋放球屬合法行為。提起或放下閘門之方式不屬合法。繩索、絲帶、布條等均不得作為球杖。

4.1.6

裁判將目標球交付後，且於投擲目標球之前，投擲之運動員必須清楚地將軌道向左擺動至少 20 公分，並向右擺動至少 20 公分——以下稱為「雙向擺動」（參見規則 16.5.7）。（此規定係為確保在裁判分心處理其他事務時，軌道運動員不得協助對準第一球。）軌道不得設置有任何特定標記或裝置以指示雙向擺動之起始位置（例如立柱上設有刻度環屬不允許）。

於決勝局中，無論為個人賽或雙人賽，每位運動員在投擲其第一顆球之前，均須完成雙向擺動（雙人賽為同時擺動），且僅得於裁判示意輪到該隊投擲後方可進行（參見規則 13.5）。投擲任何罰球前，軌道亦須進行雙向擺動。

當運動員（或其隊友）自比賽區返回後，若該運動員仍有球時，則於釋放球前必須透過雙向擺動重新定位軌道（雙人賽為同時擺動——兩位運動員均必須在釋放球前完成擺動）。如該運動員已無剩餘球可投，則無須進行此擺動（參見規則 16.5.7）。

於其他投擲之間，無須重複進行雙向擺動。

4.1.7

運動員於比賽中得使用超過一支球杖。所有輔助裝置於整局比賽期間必須留置於運動員之投擲格內，或穩固地放置於其輪椅上。如運動員欲於該局中使用任何物品（如水瓶、外套、別針、旗幟等）或其他裝備（如球杖、軌道或軌道延伸件等），該等物品必須於該局開始時即置於投擲格地面內或穩固地放置於輪椅上。如於該局進行期間將物品移出投擲格，裁判將依規則 16.7.1 裁定。

4.1.8

如運動員之裝備於比賽期間損壞，裁判將停止計時，並給予該方十（10）分鐘之技術暫停以修復或更換裝備。於雙人賽中，如有必要，運動員可與其隊友共用軌道。軌道亦得於各局之間更換。任何替換之軌道均須具有該賽事之驗證印章／貼紙。所有更換行為須通知裁判長。替換裝備可自比賽場地外取得（參見規則 20）。每隊於每場比賽中僅得使用一次技術暫停。

4.1.9

如運動員之球或裝備因對方（非故意）行為而損壞，致該運動員無法正常使用裝備繼續比賽，則該運動員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參見規則 16.12.1）。如裁判認定該損壞係故意造成，則適用規則 16.11。

4.2 輪椅

4.2.1

參賽者必須坐於輪椅上進行比賽。經分級核准並具書面文件者，亦得使用電動代步車或臥式床。BC3 運動員之座椅高度不設限制，但於釋放球時必須保持坐姿。其他所有運動員之座椅最高高度不得超過自地面至運動員臀部與座墊接觸之最低點 66 公分。（參見規則 16.7.3、16.7.6）

4.2.2

如輪椅於比賽期間損壞，應停止計時，該方每場比賽可獲一次十（10）分鐘之技術暫停以進行修復或更換。如無法修復，運動員得以另一部輪椅替換，或必須以損壞之輪椅繼續比賽。輪椅亦得於各局之間更換。

如替換之輪椅未於賽前裝備檢查中檢驗，得於場上進行檢查。運動員無法投擲之球將成為死球。

4.2.3

如發生涉及輪椅之爭議，由裁判長、（副）裁判長與技術代表共同裁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4.3 輪椅之改裝

4.3.1

運動員得於其比賽用輪椅上使用姿勢支撐裝置，以協助身體穩定。此類支撐裝置可包括骨盆固定帶、胸部固定帶或背帶、安全帶、腳踝固定帶、分腿墊、腿部／足部固定帶、胸廓支撐裝置等。上述支撐裝置必須於分級過程中經審查、核准並予以文件記錄。

4.3.2

比賽用輪椅上不得加裝任何可控制或引導上肢／下肢之裝置，而使運動員將球投擲至比賽區域時獲得不公平優勢（例如協助投擲／踢球／釋放方向之外部導引裝置）。任何此類裝置均須移除，該輪椅始得符合比賽資格。

5. 地板滾球

於 World Boccia 認可之賽事中，每位運動員或每一隊得使用其自備之一套地板滾球。一套地板滾球包括六顆紅球、六顆藍球及一顆白色目標球。每一隊於檢錄室僅得攜帶一整套球具。

於個人賽中，每位運動員得使用其自備之目標球。於團體賽及雙人賽中，每一隊僅得使用一顆目標球。若運地板滾球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5.1 結構

任何於 World Boccia 賽事中使用之球，必須來自持有授權之製造商。球體必須標示官方製造商標誌及 World Boccia 官方授權標誌。

球體重量須為 275 公克 \pm 12 公克；周長須為 270 毫米 \pm 8 毫米。

球體顏色須明確為紅色、藍色或白色，且各顏色須符合 World Boccia 提供予製造商之可接受顏色範圍。

球體必須為球形，並由尺寸一致之面板構成。所有面板須均勻縫合以形成球形結構，且所有面板材質必須相同。

球體材質須為低延展及低彈性材料，包括乙烯基、聚氨酯布料、皮革、合成皮革、麂皮或其他類似材料。

球體填充物須為尺寸均勻之聚乙烯或其他類似塑膠材質之顆粒或珠粒，或天然惰性材料。填充材料須為不導電、非金屬及非磁性材料。

若某款球具未於每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授權，該款球僅得於該曆年最後一場主要賽事或資格級別賽事（參見《競賽與排名手冊》第 1.3 節）結束後始得上市銷售。

5.2 狀態

球體必須保持良好狀態。「良好狀態」係指適於其預定用途、品質令人滿意、未受損且符合約定之性能標準。製造商標誌及 World Boccia 標誌必須清晰可辨識。

球體不得經任何改造。如球體與授權製造商最初提交之原始樣本有所差異，即視為遭改造，除非該差異係因正常磨損或可接受之比賽準備所致。任何可見或可觸及之表面或填充物性質變化，均視為改造。

正常磨損係指因一般使用而產生之自然耗損，例如球多次被投擲至場地所造成之磨耗。舉例而言，因運動員投擲方式或握持方式所形成之磨損模式，或球與軌道或球杖固定接觸點所產生之圓形磨痕，均屬正常磨損。

可接受之比賽準備係指為維持球體良好狀態所進行之允許維護，例如維持球之重量與所需柔軟度。舉例而言，可軟化球體，或以與原始填充物相同之顆粒或珠粒進行更換以維持重量。

球體表面不得有明顯穿孔或裂口。與原始球相比，面板角（頂點）處不得有孔洞，亦不得有過度分層。分層係指面板部分剝離成多層。任何單一分層區域長度不得超過 1 公分，所有分層區域總長度不得超過 2 公分。

球體表面不得貼有貼紙、標籤或轉印圖樣。球體得以筆或記號筆標示，以識別球體（例如數字或字母）及／或標示球之使用方向（例如點或箭頭）。於任何新增標記周圍，原始面板顏色必須仍可辨識。不得於接縫上或跨越接縫作任何標記，以確保接縫仍可檢視。不得遮蓋核准之製造商或 World Boccia 標誌。

球體表面不得塗抹任何物質。球體表面不得有人為磨損（非正常使用所致）。不得有明顯擦痕、磨砂、刮削等造成球體質地顯著改變之痕跡。不得沿接縫方向產生磨損痕跡。

球體不得有斷裂或缺失之縫線，且重新縫合之針數不得超過兩針。縫線須與原製造商之縫線相同，並於整顆球體保持一致。

5.3 沒收球具

如球體未通過賽前或賽後檢查，該球將被沒收。球體被沒收後，國際裁判在與裁判長／副裁判長確認後，將判定是否存在球體遭改造之懷疑。僅在存在此類懷疑時，方由三人小組審查該沒收球體。

該小組須至少由下列人員中之兩名組成：

- 裁判長
- 副裁判長
- 技術代表
- 副技術代表

第三名成員得為未參與最初裁定之國際裁判。小組須於決定沒收球體後立即成立。

如最初沒收決定係於檢錄室作出，該小組須於比賽進行期間審查該球，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前作出決定。

如最初沒收決定係於比賽結束時作出，該小組須於確認比賽結果前完成審查。

小組將進行進一步測試，以判定該球是否遭改動，或僅屬「未通過檢查之球」。小組可使用下列三項附加測試評估球體是否遭改造：

- 針／探針測試
- 摩擦測試
- 金屬偵測測試

如小組審查後認定球體未遭改造，該球將保留至賽事結束後，再歸還運動員。

如小組審查後認定球體遭改造，小組將出示紅牌，並取消該運動員於該賽事之參賽資格。該運動員亦將依《World Boccia 倫理守則》通報至 World Boccia 倫理委員會。遭改動之球具將由 World Boccia 保留作為倫理委員會之證據。

有關倫理委員會程序之詳細資訊，請參閱《World Boccia 倫理守則》。

賽前準備

6 熱身

6.1

每場比賽開始前，運動員將被分配於指定熱身區進行熱身之時間。於排定之比賽時段內，熱身區僅供下一場排定比賽之參賽者使用。運動員及其支援人員（教練、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僅得於其排定時間內進入熱身區，並前往其指定之熱身場地。（參見規則 16.9.1）

6.1.1 熱身時間規定：

所有組別之熱身區將於比賽預定開始時間前 95 分鐘開放，並於比賽開始前 40 分鐘關閉。當日最後一場比賽之檢錄室關閉後，當日未參賽之運動員得使用熱身區進行 60 分鐘訓練。技術代表得調整上述時間，以確保合理使用熱身區並配合賽程安排。任何時間調整將通知參賽者。

6.2

運動員進入熱身區時，得陪同人數上限如下：（參見規則 16.9.1）

- **BC1**： 1 名教練 + 1 名運動助理員

- **BC2**： 1 名教練 +1 名運動助理員
- **BC3**： 1 名教練 +1 名軌道運動員
- **BC4**： 1 名教練 +1 名運動助理員
- **BC3 雙人賽**： 1 名教練 + 每位運動員 1 名軌道運動員
- **BC4 雙人賽**： 1 名教練 +1 名運動助理員
- **團體賽 (BC1/2)**： 1 名教練 +1 名運動助理員

6.3

如有必要，每個國家得有 1 名翻譯及 1 名物理治療師／按摩治療師進入熱身區。該等人員不得提供任何教練指導。

7. 檢錄室

7.1

檢錄室入口處將明顯設置官方計時鐘。

7.2

運動員進入檢錄室時，陪同人數上限如下：

- **BC1**： 1 名教練 +1 名運動助理員
- **BC2**： 1 名教練
- **BC3**： 1 名教練 +1 名軌道運動員
- **BC4**： 1 名教練（如為腳踢型運動員，得另加 1 名運動助理員）
- **BC3 雙人賽**： 1 名教練 + 每位運動員 1 名軌道運動員
- **BC4 雙人賽**： 1 名教練（如為腳踢型運動員，得另加 1 名運動助理員）
- **團體賽 (BC1/2)**： 1 名教練 +1 名運動助理員

7.3

進入檢錄室前，每位運動員及每位軌道運動員必須出示其比賽背號及認證證件。教練與運動助理員須出示認證證件。

運動員之背號須清楚顯示於身體正面，並得固定於運動員本人或輪椅上。軌道運動員須穿著與其所以協助之運動員相對應之背號，並清楚顯示於背部。未符合本規定者，將被拒絕進入檢錄室。

7.4

所有比賽之報到均於檢錄室入口處之報到桌辦理。未於規定時間出現在檢錄室之隊伍將被判定棄權。

7.4.1

所有組別之運動員必須於其比賽預定開始時間前 35 分鐘至 20 分鐘之間完成報到。

7.4.2

每一隊（個人、雙人或團體，包括其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及教練）必須一同報到，並攜帶所有裝備與球具。每一方僅應攜帶比賽所需之物品進入檢錄室。

如教練需連續出場指導背靠背比賽，致無法及時至檢錄室入口報到，得例外處理。

7.5

完成報到並進入檢錄室後，運動員、教練及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不得離開檢錄室。如離開，將不得再進入，且不得參與該場比賽（規則 7.12 為例外）。其他例外情形由副裁判長及／或技術代表裁定。

7.6

所有隊伍報到後，須立即於指定之場地區域內等候。如運動員需連續出賽，經技術代表許可，教練或領隊得為其辦理下一場比賽報到。此規定亦適用於晉級賽事，當晉級時間不足以符合檢錄室報到時。

7.7

於規定時間，檢錄室將關閉，任何人員、裝備或球具不得再進入或參與比賽（裁判長或其指定人員得視情況例外處理）。

7.8

各場比賽之裁判最遲須於檢錄室關閉時進入檢錄室準備比賽。

7.9

運動員可能被要求向裁判出示比賽背號、認證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7.10

所有裝備將於檢錄室檢查，以確認其已獲得賽事官方貼紙認證。未通過檢查之裝備不得於場上使用，且將出示黃牌。

7.11 擲硬幣決定顏色

擲硬幣程序於檢錄室進行。裁判擲硬幣，勝方選擇使用紅球或藍球。擲硬幣後、球具檢查前，雙方得在裁判監督下輕柔檢視對方之球具。

7.12

如檢錄室運作期間發生賽程延誤，裁判長或其指定人員得依下列原則准許使用洗手間：

- 必須通知該場比賽之另一方
- 必須由行政人員陪同
- 運動員須於 10 分鐘內返回檢錄室；逾時未返回者，將判定棄權

7.13

如延誤係由主辦單位造成，則不適用規則 7.12。賽程延誤時，主辦單位將儘速以書面通知各隊經理，並由技術代表修訂賽程。

7.14

翻譯人員僅於裁判要求時得進入檢錄室或比賽場地。翻譯必須於指定區域待命，始具備進入檢錄室或比賽場地之資格。

8. 賽前球具檢查

每位運動員或每一方必須於每場比賽前在檢錄室出示其球具以供檢測。檢測將確認每顆球均符合合法 Boccia 球之結構與狀態標準。

擲幣完成後，每一場地之每一方於比賽中使用之七（7）顆球（即 1 顆目標球加 6 顆彩色球）均須接受檢測。

檢錄室進行之測試包括：

- 滾動測試
- 球體外觀檢查
- 周長測試
- 重量測試

上述測試程序詳載於《裁判程序手冊》。

如一顆或多顆球未通過任何一項測試，該不合格球將被沒收，並對該運動員出示黃牌。

- 不合格之紅球或藍球不得替換。
- 不合格之目標球將由運動員自可用之賽事目標球中選擇一顆替換。

運動員或該方須使用所有通過檢錄室測試之剩餘球具進行比賽。如同一運動員於同一次檢查中有超過一顆球被判定不合格，僅出示一張黃牌；但每沒收一顆球，該運動員於比賽中即減少一顆可使用之球。

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及教練得旁觀球具檢查。如球未通過測試，不得重新測試，除非裁判未依正確程序進行測試。

於團體賽及雙人賽中，每一方之所有運動員、軌道運動員及運動助理員視為同一實體。如任何物品未通過檢查，該方將獲得一張黃牌。

如於球具檢查中沒收一顆或多顆球，該團隊／雙人組可決定由哪位運動員使用較少數量之球（參見規則 16.9.3）（且每一局可作不同決定）。

檢錄室檢查完成後，裁判將保管球具，直至雙方到達場地，並於所有球袋存放於記分桌後將球具發還。

場上規定

9 職責與責任

9.1 運動員

運動員為實際控制並釋放球之個人。於出手時，運動員必須自行推進球體，不得在投擲過程中接受任何人之身體接觸或協助。

9.1.1 隊長之責任

9.1.1.1

於團體賽與雙人賽中，每一隊於每場比賽均須指定一名隊長。隊長須清楚可辨識，例如佩戴「C」字標誌或隊長臂章（若未明確標示並不構成違規，但須於檢錄室中確認其身分）。

隊長為該團隊／雙人組之代表，並負責以下事項：

9.1.1.2

於比賽前擲硬幣時代表團隊／雙人組，決定使用紅球或藍球，以及決定先或後進行熱身。

9.1.1.3

於決勝局前重新擲硬幣時代表團隊／雙人組，並決定由哪一方先開始決勝局。

9.1.1.4

申請技術暫停或醫療暫停。教練、運動助理員或軌道運動員亦得申請技術或醫療暫停。

9.1.1.5

於計分程序中確認裁判之判決。

9.1.1.6

於比賽局中斷或發生爭議時與裁判進行協商。

9.1.1.7

於比賽紀錄表上簽名，或指定他人代為簽名。簽署人須簽署其本人姓名。

如使用電子紀錄表，運動員得自行點選「OK」確認，或同意由記錄員或裁判代為點選「OK」。

9.1.1.8

解決爭議。依規則 16.1/17.1，僅隊長/運動員得請求釐清。

教練或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經裁判許可後，亦可於爭議期間發言。如需翻譯，翻譯人員得依規則 15.7 與 15.8 參與。

9.2 運動員助理

9.2.1 軌道運動員

軌道運動員為經認可之參賽人員，除分級規定外，須遵守適用於運動員之相關規則。本規則書中提及「運動員」時，係指實際投擲之個人。

軌道運動員須遵守 World Boccia 有關參賽者國籍之政策。

每名軌道運動員僅得協助一名運動員。於整個賽事期間，軌道運動員應為同一人，除非該人無法繼續履行職務。

如需更換軌道運動員：

- 必須於該場比賽熱身場地開放前通知競賽資訊台
- 副技術代表須於熱身場地開放時立即通知對方

如軌道運動員於熱身期間、檢錄室或比賽場地上發生無法繼續之情況，須由場館醫療人員檢查（如於場上，應申請醫療暫停）。

如醫療人員確認無法繼續，得於暫停時間內或局間更換。替代之軌道運動員須具備 BC3 軌道運動員之執照，並完成反禁藥培訓。

軌道運動員依運動員指示協助操作軌道，並必須站於運動員之投擲格內。於各局進行期間不得觀看比賽區域（參見規則 16.6.2）。

例外情況：若場館設有直播螢幕供觀眾觀看，軌道運動員可能透過螢幕間接看到比賽區域。此類情況由技術代表與主辦單位協商後決定。

軌道運動員之工作包括：

- 依運動員指示定位軌道
- 依運動員指示調整或穩定輪椅
- 依運動員指示調整運動員姿勢
- 依運動員指示滾動或傳遞球
- 於投擲前後進行例行性動作

- 於每局結束後，在裁判撿起目標球或罰球並宣告「一分鐘！」後撿回球
- 經裁判同意後，轉達運動員與裁判之對話

於球釋放時（參見規則 16.5.3），軌道運動員：

- 不得與運動員有任何身體接觸
- 不得推動或調整輪椅
- 不得接觸球杖（參見規則 16.5.3、16.5.4）

9.2.2 運動助理員

BC1 運動員與 BC4 腳踢型運動員得配置運動助理員。

運動助理員應站於運動員投擲格後方，並僅於運動員指示時方可進入投擲格。

其職責與軌道運動員相同，惟不包括軌道定位。

當運動員開始出手時，運動助理員：

- 不得與運動員有任何身體接觸（參見規則 16.5.3）
- 不得推動或調整輪椅

9.2.3 教練

每一隊於各組別比賽中得有 1 名教練進入熱身區、檢錄室及比賽場地（參見規則 6.2、7.2）。

於比賽局進行期間，教練必須坐於記分桌旁指定之教練區域。

教練須為與該運動員同一國家之已註冊參賽人員。

10. 比賽

10.1 場上熱身

比賽開始前，雙方可以有 2 分鐘的熱身時間，投擲 6 顆色球和 1 顆目標球。在個人賽中，雙方同時熱身，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雙方分開熱身。

10.1.1 個人賽流程：從檢錄室前進到指定的比賽場地，一旦到場上，雙方運動員於指定的投擲區就定位後，由裁判指示 2 分鐘的熱身時間開始，在熱身時間裡可以投擲所有的球，包含目標球。雙方在各自的投擲區進行熱身，雙方應互相讓出投擲的空間給對方，如裁判認定其中一方不配合（如持續阻擋對方投擲路徑），將判定罰球（參考 16.6.10）

所有的球投擲完畢或 2 分鐘熱身時間到（以先到者為準），熱身結束。

10.1.2 團體及雙人賽流程：從檢錄室前進到指定的比賽場地，一旦到場上，先熱身的運動員於指定的投擲區就定位後，由裁判指示 2 分鐘的熱身時間開始，在熱身時間裡可以投擲所有的球，包含目標球。熱身完後，退至投擲區後方，並由另一隊熱身。當某隊在熱身時，另一隊必須在他們的投擲區後方等待。

所有的球投擲完畢或每隊擁有的 2 分鐘熱身時間到（以先到者為準），熱身結束。

10.2 各局時間

10.2.1 每一隊每一局皆有時間限制，由計時員操作計時，時間限制如下：

- BC1：4 分 30 秒/每位運動員/局
- BC2：3 分 30 秒/每位運動員/局
- BC3：6 分 /每位運動員/局

- BC4：3 分 30 秒/每位運動員/局
- 團體賽：5 分 /每隊/局
- BC3 雙人賽：7 分/每隊/局
- BC4 雙人賽：4 分/每隊/局

10.2.2 投擲目標球計算在每一隊時間內

10.2.3 當裁判向計時員舉牌指示投擲時，則計時開始，包括目標球。

10.2.4 當球在球場界內停止滾動，或是越過球場邊界的瞬間，即停止計時。

10.2.5 時間到時，尚未投出的球和剩餘的球，將被視為無效球並移至指定位置的死球籃內放置。在 BC3 的情況下，在軌道中滾動的球被視為已投擲出。

10.2.6 如果運動員在時間到之後仍將球投擲出，裁判必須在該球碰撞到其他球之前阻擋並移除，如果球已碰撞到其他球，則視為攪局。(參考規則 12)

10.2.7 每一次罰球(1 顆球)的時間限制為 1 分鐘，所有競賽組別皆相同。

10.2.8 每一局每一隊的剩餘時間將會顯示在計分板上，每一局結束後，二隊剩餘時間將會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

10.2.9 在一局比賽中，如果計時板顯示的時間不正確，裁判必須調整並修正回正確的時間。

10.2.10 在一局比賽中，如有干擾或不確定的因素，裁判必須停止計時。如果比賽進行中需要翻譯的協助，必須停止計時。翻譯盡可能不和運動員是同一隊/國家的(參考 15.8)

10.2.11 計時員必須在時間快到時，大聲且清楚地宣布剩餘時間「1 分鐘」、「30 秒」、「10 秒」、「時間到」。在局與局之間的「1 分鐘」，計時員必須宣布剩餘時間「15 秒」和「時間到」。裁判將複誦時間，讓雙方知道是該場的計時。

10.3 投擲球

在投擲時(不論是目標球、紅球或藍球)，運動員的所有器材、球具和所有物，必須在自己的投擲區內。在 BC3 的比賽中，軌道運動員在投擲瞬間必須在投擲區內。

10.3.1 在釋放球的瞬間，運動員必須至少保持一個臀部接觸輪椅的坐墊。對僅能採取腹部接觸坐墊的運動員，需維持腹部接觸輪椅坐墊(參考 16.7.3)用此方式投擲的運動員須經過分級師的核可文件。

10.3.2 如果被投擲出去的球，彈跳碰觸到運動員或對方運動員，或其他的器材，而越過投擲線，此球將被視為有效。

10.3.3 當球被投出、踢出或滾動出軌道後，可允許在跨越投擲線進入競賽區前，滾動經過自己或對方的投擲區(懸空或接觸地面)。

10.3.4 比賽進行中，如球非因外力自行滾動，球具將被停留在競賽區內的新位置。

10.4 投擲目標球

10.4.1 投擲紅球的一方開始第 1 局比賽以及奇數局(第 3、5 局)的比賽，投擲藍球的一方，則開始偶數局(第 2、4、6 局)的比賽。

10.4.2 運動員依照裁判的指示該隊投擲後才可投擲目標球。BC3 運動員在投擲目標球前，必須雙向擺動軌道。

10.4.3 目標球必須停在有效區內。

10.5 目標球無效

10.5.1 下列情況目標球將視為無效:

- 目標球停留在無效區
- 目標球滾出球場邊界
- 投擲目標球時犯規，罰球規則請見規則 16.1-16.12

10.5.2 當運動員投擲目標球無效，目標球則交由原本預計投擲下一局的運動員投擲。如果是最後一局，運動員投擲目標球無效時，則輪回第一局投擲目標球的運動員投擲。以此類推。直到目標球成功進入球場上的有效區為止。

10.5.3 不論上一局目標球由哪一位運動員投擲，接下來的一局仍由原訂投擲目標球的運動員投擲，未受前一局目標球無效的影響。

10.6 投擲第一個色球進入球場

10.6.1 成功投擲目標球的運動員也是投擲第一個色球的運動員。(參考 16.5.6) 如果投擲目標球及第一個色球間有長時間的延誤(如:大會計時故障)，運動員可以要求重新投擲目標球，而時間將重設。

10.6.2 如果第一個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銷球，則該隊仍將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直到色球停留在競賽區為止。在雙人賽或團體賽中，任何一位運動員皆可以投擲接下來的第二個色球進入競賽區。

10.7 投擲剩餘的球

10.7.1 由距離目標球較遠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除非該隊已經投出所有的色球，則由另外一隊投擲。此過程將持續下去，直到雙方投擲完所有的色球為止。非投擲運動員必須讓出投擲路線給對方。在 BC3 級別，軌道運動員和器材(包括軌道和軌道運動員的椅子)都必須移開讓出投擲路線。

如果運動員刻意阻擋，裁判將給予口頭警告，如有必要，會回復對方時間，如果第二次或連續發生，裁判將根據規則 15.6 判罰。裁判將自行判定，其決定為最

終決。對方依照規則 10.7.2 繼續投擲。如運動員因未讓出投擲路線而延遲比賽，

裁判將依規則 19.9.4 給予黃牌警告。

10.7.2 如果運動員決定不再投擲剩餘的球，可以向裁判表明這局不再投擲，在這個狀況下，將停止計時。剩餘的球將被視為死球，未投擲的球將被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

10.8 讓出投擲路線

非投擲運動員必須讓出投擲路線給對方，動作必須迅速。在 BC3 級別中，包含軌道運動員及器材(軌道和軌道運動員的椅子)。如果運動員刻意阻擋，裁判將給予口頭警告，如有必要，會回復對方時間，如果第二次或連續發生，裁判將根據規則 16.6 判罰。裁判將自行判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對方依照規則 10.7 繼續投擲。如裁判判定故意未讓出投擲路線，進而干擾對手或分散其注意力，將依照規則 16.8.1 判罰一球及黃牌。

10.9 在球場上移動

10.9.1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運動員不可以做下一球的投擲準備，包括調整輪椅或軌道，或搓球。(在裁判指示投擲前，運動員就已經將球拿起並未投擲，例如紅隊運動員可以在裁判指示藍隊投擲前，就將球拿起放在手中或腳上，但裁判已指示藍隊投擲後，則不被允許。)(參考 16.6.3) 可以在裁判時間和球出界的時間移動和準備，當裁判指示投擲後，投擲方將在投擲區定位，而非投擲方需移動讓出投擲路線。

10.9.2 當裁判指示運動員投擲後，該隊可以在自己的投擲區，且可以自由進入競賽(參考 16.6.1)，運動員可以在自己的投擲區內，或空的投擲區瞄準軌道。運動員和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不可以進入對方的投擲區內做投擲準備或瞄準軌道。在比賽中，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不可進入競賽區內。

10.9.3 運動員可以在投擲區後方準備投擲，但至少需有一個輪子在自己的投擲區內。

10.9.4 BC3 運動員可從投擲區後方通過進入競賽區。在 BC3 雙人賽中，運動員如果要進入競賽區，則不可經過隊友後方的投擲區。

如果運動員和軌道運動員違反此規定，將被告知要停留在適當的區域，並重新做準備，已耗費的時間將不會回復。

10.9.5 如果運動員需要進入球場時，可以請裁判或是線審協助。

10.9.6 在團體賽或雙人賽中，如果運動員投擲瞬間，隊友尚未回到投擲區內，非投擲運動員的輪椅必須至少有一個輪子在自己或空的投擲區內，否則將判定撤球及罰 1 球。

10.9.7 投擲前後的例行性動作，運動員不需要再向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提出要求。

10.9.8 比賽期間，未經裁判允許，任何一方的成員不可離開競賽場地，即使在局間或醫療暫停、技術暫停，離開後不可再回到競賽場地。如果是運動員或軌道運動員未經裁判允許離開場地，將導致棄賽(參考 16.9.4、16.12.3)。

10.10 球出界

10.10.1 任何球只要碰觸或超過邊界線時，即被視為出界。如果有球碰觸到邊界線，而上面疊著另外一個球時，將碰觸到邊界的球水平朝向邊界線貼地移除，移除時，如果疊在上方的球掉落碰觸到邊界線時，該球也將一併移除，所有球將依據規則 10.10.3 關於色球和 10.11.1 關於目標球處理，任何球碰觸或超越邊線外後再滾回競賽區，將被視為死球。

10.10.2 已投擲但未成功進入競賽區的球，將被視為出界，除非 10.14 的情況例外。

10.10.3 任何投擲或踢出界的色球將被視為死球，死球將被放置在指定的位置。出界的判定，裁判是唯一的仲裁者。

死球將被放置在指定的位置-死球籃或僅放在邊界線之外，並距離競賽區的球至少 1 公尺，這讓運動員可以有空間策略性地運用周圍的球並清楚看到競賽區的球。

10.11 目標球出界

10.11.1 比賽中如果目標球被撞出競賽區，或撞至目標球無效區時，將被檢回放置在十字中心點上。

10.11.2 如果已有其他的球在十字中心點上，目標球將被放置在盡可能接近十字中心點的前面，且為兩側邊線的中心點。(所謂十字中心點前面，指的是十字點和投擲線間的區域)

10.11.3 當目標球被放在十字中心點的位置後，接下來則依據 10.7.1 來決定下一球由哪一隊投擲。

10.11.4 如果目標球被放置在十字中心點後，而競賽區沒有任何色球，此時將由把目標球撞出場外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

10.12 同時投擲

如果投擲的一方同時投出一個以上的球，則這些同時被投擲出的球將被撤除為死球(參考 16.5.9)

10.13 等距球

如果在判定下一球由哪一隊投擲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不同的得分色球和目標球等距，而分數相同(1-1, 2-2)，由最後投擲色球的一方繼續投擲，雙方將輪流投擲直到場上的情況改變為止，或是其中一方已經將所有球投擲出。但如果等距分數不同(2-1)，則由分數較低的一方投擲。比賽將照規則繼續進行。

10.14 掉球

如運動員掉球，可以重新投擲。但球落在競賽區，則被視為「已投擲」，如球未超過投擲線，即使在對方的投擲區內，則視為「掉球」，可以重新投擲。重新投擲並沒有次數的限制，在此情況下，計時並不會停止直到成功將球投擲出去。

- 只要運動員尚未完全握住球(例如:從任何放球的地方拿起球或助理員把球交給運動員，或將球放在軌道上)，掉球明顯為不小心地，和投擲沒關係，球將會還給運動員，無論掉在哪裡。

- 當運動員握住球並開始或進行投擲準備，如果此時掉球，只要沒有進入競賽區，球就會還給運動員。

10.15 一局結束

10.15.1 在所有的球都投擲完畢，而且沒有罰球時，裁判將口頭宣布分數並向雙方(隊長)確認後，宣布「該局結束」(參考 10.16)(如果裁判需要測量，會邀請運動員/隊長進入競賽區，這時軌道運動員可以回頭觀看測量。測量後運動員回到投擲區，由裁判宣布分數及「該局結束」)比賽結束，裁判將宣布「比賽結束」，並宣布及指示比賽最後總分。

10.15.2 如果有罰球，裁判先與運動員/隊長確認分數，並給予軌道運動員短暫的時間回頭看球後，由裁判清空競賽區(線審可以協助)。獲得罰球的隊伍可以選擇一顆色球，用來投擲進入罰球框中。裁判將口頭宣布加總分數及「該局結束」(參考 11)「該局結束」即是示意 BC3 軌道運動員可以轉頭看向競賽區。該局總分將填寫在成績登記表上。

10.15.3 最後一局，如果所有的球尚未投出但已有明顯的勝負，此時場上的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教練在場上歡呼，將不會有任何的罰則，這也適用於罰球時。

10.15.4 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教練只有在裁判的指示下，才能進入競賽區(參考 16.6.9)。每局結束，當裁判高舉目標球或色球，並宣布「1 分鐘」，即是示意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教練可以進入競賽區域。

10.16 計分

10.16.1 裁判將在雙方投擲完所有的色球之後計分，每一個比對方色球更接近目標球的皆得 1 分。

10.16.2 如果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不同的色球和目標球等距，而且沒有其他的色球更接近目標球，則雙方的每一個球皆得 1 分。

10.16.3 如果有罰球得分，將被加總計入分數內。每一個投進罰球框的球皆得 1 分。

10.16.4 在完成每一局的比賽後，裁判必須確認計分板上的分數是否正確，運動員/隊長也必須負責確認成績是否紀錄正確。

10.16.5 每一局的得分累加起來，總得分高的一隊將取得這場比賽的勝利。而雙方總得分相同時，將進行決勝局的比賽。決勝局的分數不列入該場總得分的計算，僅為勝負的依據。

10.16.6 當裁判需要測量判定分數時，或最後一局判決很接近時，裁判可請隊長（個人賽為運動員）向前來觀看測量。

10.16.7 如果一隊棄賽，則由對方取得勝利，該場比賽以 6-0 計分，或循環賽中該分組最懸殊的得失分，棄賽的一方將以 0 分計。如果雙方皆棄賽，雙方皆在該場比賽以 6-0，或循環賽中該分組中最懸殊的得失分紀錄。計分方式為棄賽方 0-?。

如果雙方同時棄賽，則由技術總監及裁判長做適當的處置。

11. 準備下一局，適用於所有競賽組別

裁判會在局與局之間給予最多 1 分鐘的時間，1 分鐘以裁判從地上撿起目標球並宣布「1 分鐘」後開始計時，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教練負責將球撿回，以準備下一局的比賽。大會工作人員可以在要求下協助。

在 45 秒後裁判會宣布「(倒數)15 秒」，並拿起目標球走向投擲線。局間 1 分鐘到時，裁判會宣布「時間到」，此時對手所有的動作必須停止，同時裁判將目標球交給本局投擲目標球的運動員，並宣布「請投擲目標球」。如果對手尚未準備好，則須等到裁判指示該隊投擲時再繼續完成準備動作。(參考 16.6.3)

在裁判宣布「時間到」時，預定投擲的運動員必須回到投擲區。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教練須回到指定的區域。對手則應待在投擲區後方，當指示牌指示後才準備投擲，但所有比賽所需器材必須在投擲區內或在其輪椅上。(例如球和軌道之延伸段)未在時間內回到指定區域，則會因為拖延比賽，而判罰一球(參考 16.6.7)。

每一局比賽開始前，未在投擲區(或未固定在輪椅上)的球，如在競賽區或死球籃內將被視為「死球」，如在其他投擲區或投擲區後方，運動員可以將其取回，但將因延誤比賽而判罰一球(參考 16.6.7)，如運動員決定不取回繼續比賽，將不構成犯規。

12 攪局

12.1 當球或多顆球因運動員或裁判接觸而移動，或因裁判未能停止違規投擲之球而導致球移動時，該局視為攪局。

12.2 一局可能因裁判之行為(例如裁判踢到球，或顯示錯誤顏色)或某一方之錯誤或行為而中斷。裁判將與雙方及線審進行協商，以避免作出任何不公平之決定，並將受干擾之球恢復至先前

位置（即使球未能完全回到原來精確位置，裁判仍須尊重未受干擾之得分狀態）。若裁判不清楚原先得分狀態，或無法將受干擾之球恢復原位，則該局必須重新開始。裁判為最終裁決者。如有需要，裁判可查閱高空攝影機畫面（如有提供）（12.4）。是否進行攝影機檢視由裁判長決定。該局將自發生攪局之狀態重新開始——雙方已撤銷之球仍留於死球區；若目標球發生違規，則由最後一次投擲之運動員重新投擲目標球。

若裁判顯示錯誤顏色，且該顏色之球已被投擲，該球應予以退回並恢復時間。若其他球受到干擾，且裁判無法公平地將球恢復原位，則該局視為攪局並重新開始。

12.3 若攪局需重新開始，且先前已判給罰球，則該等罰球應於重新開始之該局結束後執行。若造成攪局之運動員或該方在該局中先前已獲判罰球，則不得再執行該等罰球。若攪局係因違規投擲之球所致，該球及違規方所有已撤銷之球，於重新開始之該局中仍留於死球區。

12.4 於重大賽事（世界錦標賽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每個場地均設有高空攝影機，可用以協助裁判迅速且準確地將球恢復至其先前之精確位置。

13 決勝局

13.1 決勝局構成一個額外之局。

13.2 運動員須留在原本之投擲格內。

13.3 若於比賽規定局數結束後比分仍為平手（且所有罰球均已執行完畢），裁判將於宣布「一分鐘」前進行擲硬幣。於檢錄室中未選擇擲硬幣之正反面，將於決勝局擲硬幣時優先選擇。擲硬幣勝方決定哪一方先投擲第一顆色球。裁判隨後將自比賽區域地面撿起目標球（或罰球），並宣布「（計時）一分鐘」。

13.4 於局間一分鐘結束並宣告「時間到」後，裁判將把先投擲之一方之目標球放置於十字點上。

13.5 決勝局之進行方式與一般局相同。於 BC3 個人賽中，在投擲其第一顆色球之前（紅、藍雙方皆然），每名運動員必須進行雙向擺動。於 BC3 雙人賽中，所有運動員（紅、藍雙方，於其各自投擲時）須於裁判示意該方投擲後，且於投擲第一顆球前，同步進行雙向擺動（參見：4.1.6、16.5.7 – 撤銷已投擲球）。

13.6 若發生規則 10.16.2 所述情況，且雙方於決勝局得分相同，則記錄該比分，並進行第二次決勝局。此時由另一方以其目標球自十字點開始。此程序持續進行，且每次由不同一方先投擲，直至產生勝方為止。

13.7 World Boccia 認為決勝局應使用中立目標球。本規則將不於 2025 年初實施，但可能於 2025-2028 週期期間變更。

14 賽後球檢查

於每場比賽結束後，裁判將對該方於比賽中使用之七（7）顆球進行球檢查程序。裁判須於將球歸還運動員或由其助理收回之前完成檢查。賽後球檢查程序詳載於《裁判程序手冊》。

若某顆球未通過比賽裁判所完成之球檢查程序，則裁判長或副裁判長將再次檢查並確認檢查結果。若確認該球未通過檢查，該球將被沒收，且該場比賽結果將記錄為該方棄權。

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及教練得觀察球檢查過程。若球未通過檢查，不得重新測試，除非裁判未依正確測試程序進行。

15 溝通

15.1 於一局進行期間，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或教練之間不得有任何溝通。

例外情況如下：

- 當運動員要求其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執行特定動作，例如調整輪椅位置、移動輔具、滾動球或將球傳給運動員時。某些例行動作無須特別請求即可進行。
- 教練、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可於投擲後或局與局之間向其所屬運動員表示祝賀或鼓勵。場上之運動員及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於一局進行期間不得接受來自場外之任何形式溝通（電子、口頭或手勢）。

15.2 於團體賽及雙人賽中，一局進行期間，運動員僅得於裁判示意輪到其方投擲後，與場上隊友溝通。於一局進行期間，若尚未示意任一方投擲（例如裁判測量時；計時器故障時），雙方運動員得交談，但一旦示意對方投擲即須停止。

15.3 局與局之間，運動員得與其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及教練溝通。當裁判準備開始下一局時，該等溝通須立即停止。裁判不會為延長討論而延誤比賽。

15.4 若另一名運動員或 軌道運動員之位置干擾投擲球，運動員可請其移動，但不得要求其完全離開投擲格。比賽期間，軌道運動員應確保其設備不妨礙對手投擲，且不得損壞場上物品。為避免損壞，軌道運動員不得移動對方設備。比賽期間，軌道運動員應移動其自身軌道／物品，使對手得以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投擲。

15.5 運動員得於其方時間內與裁判對話。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 僅得於裁判允許下，轉達運動員與裁判之訊息。

15.6 裁判示意哪一方投擲後，該方任一運動員可詢問比分或要求測量。關於球位置之問題（例如哪一顆對方球較近）裁判不予回答。運動員可自行進入比賽區域觀察球之位置。

15.7 若比賽期間場上需要翻譯，裁判長有完全權限選擇適當之翻譯人員。裁判長將優先選用賽事志工或未參與其他比賽之裁判，或自指定區域選擇翻譯。

15.8 翻譯人員不得坐於比賽場地內。翻譯人員須留在指定區域。若需要翻譯時翻譯人員未到場，比賽不因此延誤。

15.9 運動員（包括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攜帶至競賽場地之任何通訊裝置，必須於裝備檢查時獲得裁判長或其指定人員之核准並貼有認證標籤。任何不當使用將視為不當溝通，並判黃牌及 1 顆罰球；該罰球於該局所有球投擲完畢後執行，或若發生於局與局之間，則於下一局執行（參見：4；16.8.2）。

教練可使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作筆記。該等裝置必須處於無法與場上運動員進行任何形式通訊之模式（例如「飛航模式」）。裁判於比賽期間得隨時檢查教練裝置，以確保其未處於通訊模式。

15.10 未在競賽場地上之教練及其他觀眾，得於局間一分鐘內提供鼓勵及／或簡短指導，包括簡短口頭指示及／或手勢。場上運動員不得與場外任何人進行對話。一局進行期間不得有任何形式

之指導。

不遵守本規則之隊伍成員（運動員、教練及／或其他人員）可能被取消證件並喪失賽事期間進入場館之權利。不遵守本規則之一般觀眾可能被要求離場。任何裁判若懷疑違反規則 15.10，將通知裁判長，由其與技術代表協商後作出裁決；技術代表為最終決定者。

違規與爭議

16. 違規

發生違規時，可能產生一項或多項後果：

- 撤球
- 一顆罰球
- 一顆罰球加撤球
- 一顆罰球加黃牌
- 黃牌
- 棄權
- 紅牌（取消資格）

所有違規均須記錄於計分表上。

一隊（個人、團隊或雙人）及其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視為一體——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所獲之任何黃牌或紅牌，亦同時記錄於其運動員／團隊／雙人組名下。反之，判給運動員之黃牌或紅牌亦同樣適用於其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

教練視為獨立個體；若教練獲得黃牌或紅牌，不轉移至該隊。

16.1 撤球

16.1.1 撤球係指將球自場上移除。被撤銷之球將放置於指定區域；於地面或死球藍內。

16.1.2 撤球僅可因於投擲球之過程中發生之違規而判給。

16.1.3 若發生導致撤球之犯規，裁判將盡力於該球撞動其他球前將其停止。

16.1.4 若裁判未能於該球撞動其他球前將其停止，該局將視為攪局（參見：12.1-12.4）。

16.2 罰球

16.2.1 罰球係判給對方一顆額外球。該球於該局所有球均已投擲後執行。裁判計算並由記分員記錄得分；所有球將自比賽區域移除，獲判罰球之一隊將自色球中選擇任一（1）顆，朝罰球目標區投擲。裁判出示指示板後並宣告「（計時）一分鐘」。運動員有 1 分鐘時間投擲罰球。若該球停止於 35 公分目標區內且未接觸外線，則該方獲得 1 分。於罰球情況下，計時器將重設為 1 分鐘。

16.2.2 若某一隊於同一局中發生多次違規，得判給多顆罰球。每顆罰球分別執行。已投擲之罰球將被移除並計分（如有得分），該隊可自有色球中選擇任一球繼續投擲後續罰球。

16.2.3 雙方犯規不相互抵銷。各方均須嘗試取得其罰球得分。第一顆罰球由最先獲判罰球之一方執行，之後若尚有罰球，雙方交替執行。

16.2.4 若於執行罰球期間發生導致罰球之犯規，裁判將判給對方一顆罰球。

16.3 黃牌

16.3.1 當發生規則 16.9 所列之犯規時，將出示黃牌，並由裁判將犯規事項記錄於計分表上。於個人賽中，判給某一方成員之黃牌屬個人性質，即使該人在同一賽事中擔任不同角色（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教練），該黃牌仍隨其本人。

16.3.2 若運動員於同一賽事中獲得兩（2）張黃牌，該運動員將被禁止繼續參與該場比賽。該場比賽（個人或團隊／雙人）將以棄權判負（參見：10.16.7）。

自第二張黃牌起及其後每一張黃牌，該人將被禁止參與該場比賽之剩餘部分，但仍可參加該賽事之其餘場次。

16.4 紅牌（取消資格）

16.4.1 當運動員、教練、軌道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員被取消資格時，將出示紅牌並記錄於計分表上。紅牌一律表示立即取消該賽事資格（參見：16.11.4）。

16.4.2 若運動員及／或其 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 被取消資格，該方將以棄權判負（參見：10.16.7）。

16.4.3 被取消資格者是否得於同一賽事之後續競賽中復權，由裁判長及技術代表裁量決定。若紅牌係因球遭竄改而判給，則該人不得於同一賽事中復權（參見：5.3）。

16.5 下列行為將導致已投擲之球被撤球（參見：16.1）：

16.5.1 於裁指示意應由哪一方投擲前即投擲球。

16.5.2 於 BC3 比賽中，若釋放球者並非 BC3 運動員本人。運動員於釋放球時必須與球有直接身體接觸。直接身體接觸包括使用直接連接於運動員頭部、口部、手臂或腿部之輔具（參見：4.1.5）。

16.5.3 若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在投擲或球釋放時接觸運動員、接觸球杖，或推／拉輪椅（參見：9.2.1；9.2.2）。

16.5.4 若軌道運動員與運動員同時釋放球。

16.5.5 若於投擲目標球前先投擲有色球。（仍須依 10.4 由應投擲目標球之運動員投擲目標球。）

16.5.6 若第一顆有色球並非由投擲目標球之運動員投擲（參見：10.6.1）。

16.5.7 若 BC3 運動員於指示投擲目標球後且於投擲目標球前；或於投擲罰球前；或於決勝局該方第一次投擲前，未進行雙向擺動（參見：4.1.6）。

16.5.8 若 BC3 個人賽或雙人賽之運動員於其本人或隊友自比賽區域返回後，於投擲球前未雙向擺動重新調整軌道方向。（雙人賽為同步擺動）（參見：4.1.6）。

16.5.9 若某一隊同時投擲超過一顆球（參見：10.12）。

16.6 下列行為將導致判給一顆罰球（參見：16.2）：

16.6.1 若運動員在尚未示意輪到其投擲時進入比賽區域（參見：10.9.2）。

16.6.2 若軌道運動員於一局進行期間，在雙方所有球尚未投擲完畢前轉身觀看比賽區域（參見：9.2.1）。

16.6.3 若運動員及／或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在對方時間內準備下一次投擲、調整輪椅及／或軌道方向，或滾動球（參見：10.9.1）。

16.6.4 若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未經運動員要求即移動輪椅、軌道或球杖，或將球傳給運動員（參見：9.2.1；9.2.2）。

16.6.5 若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未「讓出投擲路線」，且於同場比賽中已因未「讓出投擲路線」而被口頭警告一次（規則 10.7.1 與 10.8）。

16.6.6 在該局尚未結束前意外觸碰場上之球。

16.6.7 不合理造成比賽延誤。

16.6.8 不接受裁判之判決。

16.6.9 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或教練未經裁判許可進入比賽區域（參見：10.15.4）。

16.6.10 於熱身期間未表現合作態度行事。

16.7 下列行為將導致撤銷已投擲之球並判給一顆罰球（參見：16.1／16.2）：

16.7.1 當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運動員或其任何設備、球或物品接觸場地標線或投擲格以外之場地表面時釋放目標球或色球。BC1 之運動助理員可站於其運動員投擲格後方。對於 BC3 運動員及其軌道運動員，此規定亦適用於球仍在軌道內時（參見：10.3）。

16.7.2 當軌道懸空超越投擲線任何部分時釋放目標球或色球（參見：4.1.4）。

16.7.3 釋放球時未至少有一側臀部（或依分級規定為腹部）接觸座椅（參見：10.3.1）。

16.7.4 釋放球時，球接觸投擲格以外之場地部分（參見：10.3）。

16.7.5 釋放球時軌道運動員觀看比賽區域（參見：9.2.1）。

16.7.6 釋放球時，BC1、BC2 及 BC4 運動員之座椅高度高於最高 66 公分限制（參見：4.2.1）。

16.7.7 於團體或雙人賽中，當隊友仍自比賽區域返回時釋放球（參見：10.9.6）。若未投擲之運動員未至少有一輪在投擲區內，則視為已離開比賽區域。

16.7.8 當輪到對方投擲時準備並釋放球（參見：16.6.3）。

16.8 下列行為將導致判給一顆罰球並出示黃牌（參見：16.2、16.3）：

16.8.1 任何干擾或分散另一名運動員注意力之行為，以致影響其專注或投擲動作。

16.8.2 若裁判認為運動員、其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及／或教練之間有不當溝通（參見：15.1-15.3）。

16.9 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及／或教練若有下列行為之一，將出示黃牌（參見：16.3）：

16.9.1 運動員或該方未依順序進入熱身區；或於熱身區或檢錄室攜帶超過規定人數（參見：6.2、7.2）。於團體或雙人賽中，將對該運動員或該隊出示黃牌。

16.9.2 運動員、雙人或團隊於檢錄室攜帶超過規定數量之球（參見：2.1、2.2、2.3）。多餘之球將被沒收並保留至賽事結束。攜帶多餘球之一隊可指定哪些球被沒收。被沒收之「多餘球」如屬合格球，可於同一賽事中下一場比賽領回。

16.9.3 若運動員之球於賽前球檢查中未符合標準（參見：8 與 14）。整個球檢查程序視為一次事件。若運動員攜帶過多球且於球檢查中有球未通過測試，僅給予一張黃牌，而非兩張。檢錄室入口將張貼未通過之球、未通過之設備及所有黃牌之公告。

若運動員攜帶過多球且於同場比賽之球檢查中另有一顆或多顆球未通過，視為一次球檢查，僅給予一張黃牌。

16.9.4 教練或運動助理員於比賽期間未經裁判許可離開場地區域，即使於局間或醫療或技術暫停期間，該人員不得返回該場比賽。

16.9.5 於比賽期間使用不符合設備規定之裝備。(若於賽前設備檢查時發現不符規定，該設備可調整至符合規定並獲得官方貼紙／印章)(參見：4 最後段；4.1.3；4.1.5)。

16.10 第二張黃牌(參見：16.3)

16.10.1 第二張黃牌係指於同一賽事中第二次受到警告(即先前已因規則 16.9 所列任何違規而獲黃牌)。

16.10.2 若於同一賽事中，運動員及／或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於熱身區或檢錄室獲得第二張黃牌，將被禁止參與該場比賽。該方以棄權判負(參見：10.16.7)。

若教練獲得第二張黃牌，則不得進入該場比賽場地。

16.10.3 若於場上比賽期間獲得第二張黃牌，將被禁止繼續參與該場比賽，且可能導致棄權(參見：10.16.7)。若為教練，則須離開比賽場地，但比賽可繼續進行。

16.11 任何隊伍成員、運動員、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及／或教練，如有下列違規行為，將出示紅牌並立即取消資格(參照：16.4)：

16.11.1 在比賽場地內或場外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例如：企圖欺騙裁判、使用遭竄改之球具參賽、故意擾亂一局比賽，及／或以不利於對方隊伍或賽事人員之方式行事。

16.11.2 暴力行為。

16.11.3 使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語言或手勢。

16.11.4 任何時候出示紅牌，皆將立即取消該人於本次賽事之參賽資格。該賽事中先前之比賽結果將判為棄權，該運動員或該方將無資格獲得參賽或排名積分(參照：16.4.1)。

16.12 棄權

下列行為將導致棄權：

16.12.1 (非故意)損壞對方之球或裝備(參照：4.1.9)。

16.12.2 未通過賽後球檢查(參照：14)。

16.12.3 運動員／軌道運動員離開比賽區域(參照：10.9.8)。

爭議

17 釐清與爭議程序

17.1 比賽進行期間，若某一隊認為裁判忽略某事件或作出影響比賽結果之錯誤判決，該方之運動員／隊長得提請裁判注意該情況並請求釐清。此時必須停止計時(參見：10.2.10)。

17.2 比賽期間，運動員／隊長得請求裁判長作出裁決，其決定為最終決定，比賽隨後繼續進行，不得再提出進一步抗議。若場地設有高空攝影機，裁判長得使用該影像作為裁決依據。其他任何影像資料(如直播畫面、隊伍攝影機等)均不得作為爭議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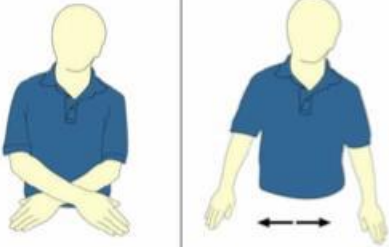

18 官方手勢

手勢係為協助裁判與運動員理解特定情況而制定。若裁判忘記使用特定手勢，運動員不得因此提出抗議。





裁判

需示意之情況	手勢說明	應做之手勢
熱身球或目標球之投擲示意： • 規則 10.1.1 • 規則 10.4.2	揮動手臂示意動作，並說：「熱身開始」或「請投擲目標球」。	
色球投擲示意： • 規則 10.6 • 規則 10.7	依輪到投擲之一方顏色顯示顏色指示板。	
等距球 • 規則 10.13	如圖所示，將指示器橫向握於手掌上，使邊緣朝向運動員。翻轉指示器以顯示輪到哪一方投擲（如上所述）。	
技術或醫療暫停： • 規則 20 • 規則 19	將一手手掌置於另一手指上方（手指呈垂直線，如畫出「T」），並說明由哪一方提出（例如：某運動員／隊伍／國家／球色之醫療或技術暫停）。	
停止： • 規則 17.1 • 規則 10.2.10	舉起手掌示意。向計時員示意「停止計時」。向雙方示意「等待」。	
換人（僅限青年賽事）	以前臂繞另一前臂旋轉示意。	


<p>測量：• 規則 3.5• 規則 10.16.6</p>	<p>雙手併攏後向兩側拉開，如同使用捲尺測量。</p>	
<p>裁判詢問運動員是否要進入比賽區：• 規則 10.16.6</p>	<p>先指向運動員，再指向裁判自己的眼睛。</p>	
<p>不當溝通：• 規則 16.8.2• 規則 15</p>	<p>指向嘴巴，並將另一手的食指左右擺動。</p>	
<p>死球／出界球：• 規則 10.7.2• 規則 10.10• 規則 10.11</p>	<p>指向該球，將前臂垂直舉起，手掌張開朝向裁判身體方向，並說「出界」或「死球」。然後舉起該死球。</p>	
<p>撤球(Retraction):• 規則 16.1</p>	<p>指向該球，手呈凹形舉起前臂示意，然後(在可行情況下)撿起該球。</p>	
<p>1 顆罰球：• 規則 16.2</p>	<p>舉起 1 根手指。</p>	
<p>黃牌：• 規則 16.3 第二張黃牌並禁止繼續該場比賽：• 規則 16.10</p>	<p>出示黃牌以示該違規。 出示黃牌以示第二次違規（該場比賽結束，適用所有組別）。</p>	

紅牌(取消資格): • 規則 16.4 • 規則 16.11.4	出示紅牌。(該場比賽結束, 適用所有組別)	
該局結束或比賽結束: • 規則 10.15	雙臂伸直交叉後再分開。說:「該局結束」或「比賽結束」。	
計分: • 規則 3.4 • 規則 10.16	將手指放在顏色指示板上正確的顏色位置以顯示分數。口述分數。	

分數

分數示例			
			
紅隊 3 分	紅隊 7 分	紅隊 10 分	紅隊 12 分

線審

需示意之情況	手勢說明	應做之手勢
引起裁判注意	舉起手臂	

暫停

19. 醫療暫停

19.1 若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在比賽期間生病（必須為嚴重情況），任何運動員如有需要可要求醫療暫停。比賽可因醫療暫停中斷十分鐘（10 分鐘），期間裁判必須停止比賽計時。在 BC3 組別中，於十分鐘醫療暫停期間，軌道運動員不得觀看比賽區域。

19.2 每位運動員或 SA 或 軌道運動員每場比賽僅可獲得一次（1 次）醫療暫停。

19.3 任何獲得醫療暫停之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員或 軌道運動員，必須儘快於場上接受場館指派之醫療人員檢視。相關隊伍之醫療人員亦可被邀請進入比賽場地協助，該決定由在比賽場地上之醫療人員酌情決定。如有需要，醫療人員可在運動員或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協助下進行溝通。醫療暫停於示意時立即開始，但計時將於醫療人員抵達場地後才開始倒數。

19.4 於任何組別中，若運動員無法繼續比賽，該方判負。

19.5 若醫療暫停係為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所提出，且運動助理員/軌道運動員於暫停後仍無法繼續，若運動員尚有剩餘球但無法在無協助情況下進行投擲，該等球將成為死球。

19.6 若運動員於後續比賽中持續要求醫療暫停，技術代表將與醫療人員及該運動員所屬國家代表協商，決定該運動員是否應自本次賽事後續賽程中移除。

於個人賽中，若運動員被移除出後續賽程，其後所有應出賽之比賽將記錄為 6-0 之最高比分，或為該分組或淘汰賽系列中之最大分差。

20. 技術暫停

20.1 每場比賽一次，若任何裝備損壞，必須停止計時，並給予運動員一次十分鐘（10 分鐘）之技術暫停以修理或更換裝備。於雙人賽中，如有需要，運動員可與隊友共用軌道。替換之軌道或輪椅亦可於各局之間更換（必須通知裁判長）。修理物品，包括替換軌道或替換輪椅，可自比賽場地外部取得。進行修理之人員必須由一名官方人員（線審、計時員、裁判等）陪同。

20.2 若裝備無法修理（或無法於局間更換），運動員必須以損壞之裝備繼續比賽。若運動員無法繼續，該運動員剩餘之球將成為死球。

貼線與測量指引

外側邊界線、投擲線及 V 線使用寬膠帶。

投擲區分隔線、十字線及 35cm x 35cm 罰球框使用窄膠帶。

十字線每一臂長度應介於 15 至 35 公分之間。

6 公尺邊線：自邊線內側測量。

12.5 公尺邊線：自前線內側至後線內側測量。

10 公尺：自前線內側至投擲線後緣測量。

5 公尺：自前線內側至十字中心測量。

3 公尺：自邊線內側至十字中心測量。

3 公尺：自投擲線後緣至 V 線前緣測量。

1.5 公尺：自投擲線後緣至 V 線前頂點測量。

2.5 公尺：自後線內側至投擲線內側（亦即投擲線後緣）測量。

1 公尺投擲區線：平均分布於公尺標記兩側。